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郭凱傑

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丙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次按依兒少權保法第65條規定：「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
02 童及少年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
03 全或無法返家者，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」，其立法意旨略
04 以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提供安置外，
05 於安置期間更應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重建與評估
06 工作，使兒童及少年能儘速在兩年內返回適宜其生長之家庭
07 環境；對於部分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
08 家者，亦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，包括長期安置、
09 永久安置、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等。

10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現年1歲，因出生時尿液呈毒品
11 陽性，且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為維甲之權益，聲請人前已
12 於民國113年9月10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接續聲請繼續及延長
13 安置准許在案。本次延長安置期間，聲請人協助甲定期回
14 診，確保甲獲穩定治療及追蹤；並為丙提供16小時強制性親
15 職教育，現丙完成5小時；另安排會面交往及漸進式返家，
16 惟因乙、丙狀況，僅完成1次會面交往；乙、丙前考慮申請
17 出養服務，嗣態度反覆。茲甲之父母甫出獄，生活狀況未
18 穩，亦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親屬又無照顧意願，為此聲請延
19 長安置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裁定、
20 戶籍資料、照片、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劃等件為
21 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，認現時受安置人尚
22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且
23 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
24 安置已近兩年，為維甲之利益，聲請人自應於本次延長安置
25 期間，依法提出提出長期輔導計畫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